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實習總隊電動輪椅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使行動不便之同學有效及安全使用電動輪椅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由各隊實習訓導向所屬中隊師長報備，確有使用電動輪椅必要者，始得向學生實習總隊提出申請登記借用。（借用申請表如附件 2）
- 三、使用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前
 1. 先確實了解使用說明。
 2. 先檢查螺絲是否鬆脫，若有鬆脫情形應將螺栓鎖緊。
 3. 先檢查輪胎胎壓，避免在胎壓過高或不足之情形下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時
 1. 電動輪椅使用者應在有陪伴者的情況下使用，以免操作不當造成危險。
 2. 手剎車之使用係以上、下輪椅車或停靠非水平地點時，用以固定輪椅的作用，嚴禁於行駛中使用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3. 電動輪椅暫不使用而放置於室外時(如教室區走廊或寢室區走廊時)，務必將其上鎖以免遭竊(鎖頭於借用輪椅時一併借用)。
 4. 禁止非病患同學乘坐或其他不當用途。
 - (三) 使用後
 1. 應擦乾表面水氣及髒污處，防止生鏽。
 2. 電池應於每次充電時確實充足，並待蓄電量即將耗損完畢時再行充電，以延長電池壽命（充電器於借用輪椅時一併領取）。
- 四、電動輪椅使用方式詳如「學生實習總隊電動輪椅使用說明」（如附件 1）。